



11月24日晚，台湾诗人洛夫在南京先锋书店



《洛夫诗手稿》
作者:洛夫
出版社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对话

网络上写诗的好处是
没有红绿灯

洛夫:好奇心是诗人重要的资源

11月24日晚7点,88岁高龄的华语诗坛泰斗、享有“诗魔”美誉的洛夫现身南京先锋书店。他携新书《洛夫诗手稿》而来,而满屋粉丝早早就将分享会现场围拢了起来。

洛夫跟大家分享了写诗的秘诀,那就是“敏感”,“写诗最重要的是感觉,对事物的敏感度。我在年轻的时候,看着蚂蚁在排队行走,我蹲地上看半天。小时候为了捉蜻蜓,追了十来里路,后来差点找不到回家的路。这种对事物的好奇心,是诗人很重要的资源。”

曾有媒体这样赞誉洛夫先生:他以超过70年的诗文创作,精诚、恪守意象语言“永恒”意蕴的深邃之美,蔚为现代文学之大观,以切身的实践回应了对永恒之美的追慕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郑晓蔚/文 马晶晶/摄

1

《洛夫诗手稿》精选了洛夫先生的抒情诗代表作,包括了耳熟能详的《边界望乡》《烟之外》《金龙禅寺》《因为风的缘故》等诗篇。此外,书中还展示了其创作的部分诗歌手稿。

洛夫先生不仅在诗歌创作方面造诣深厚,在书法领域也取得了不俗的成就。就在近日,上海图书馆刚刚举办了他的“水墨微笑——诗意图书作品展”。沉潜书法二十多年,洛夫仍谦称“按照书法家的观念,二十几年还不够成熟”。

“有人从小开始写书法,一直写到老,我跟人家不一样,五六十岁才开始写书法。当然,我觉得做任何事情都不要嫌晚,只要你有兴趣做。”

以传统书法来书写现代新诗是洛夫新的艺术追求,他视之为一种对诗歌的新表现形式的探索——“由书法过渡到诗歌的另类形式”。

一开始很多朋友都对此表示不解,“一位现代诗人,却以最传统的书法形式来表现最前卫的诗歌,你不觉得这是个矛盾吗?”洛夫则有自己的见解,“真正美的东西都是具有创造性的,而这种美又是超越时空的。”洛夫以唐朝怀素举例,“从现代人角度看,他的草书依旧气韵生动魅力无限,拥有一种永恒之美。”

洛夫认为,诗歌和书法两者都是具有创造性的,因此并不矛盾。而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觉得,“一门艺术最重要的是要有一种现代精神、一种时代感。如果没有了时代感,就好像跟今天没了关联,因此我就用最古老的书法来写现代诗。”

2

分享会上,洛夫朗诵了个人的爱情诗名作《因为风的缘故》:“昨日我沿着河岸/漫步到/芦苇弯腰喝水

的地方/顺便请烟囱/在天空为我写一封长长的信……我是火/随时可能熄灭/因为风的缘故。”

当他为到场读者以及坐在观众席的夫人声情并茂地朗诵完这首诗,掌声顷刻四起。

洛夫曾说自己的人生经过了两次“流放”,一次是到台湾,一次是到温哥华,这两次“流放”造就了洛夫最为人称道的两首佳作——《石室之死亡》和《漂木》。

1949年,洛夫从老家湖南衡阳背着冯至与艾青的诗集辗转赴台。1959年,他写下超现实主义长诗《石室之死亡》试图探究生死;1996年移居加拿大后,他又以三千行长诗《漂木》为汉语诗歌写作创制新的标高。

这两首长诗被誉为“不仅对诗人个人而言具有里程碑的意义,而且在中国现代诗歌史上也同样印下了浓重的墨痕。”

“开华文现代主义长诗之先河”的《石室之死亡》开始创作于1958年的金门,那年洛夫30岁,在金门做新闻联络官,白天带着记者参观碉堡等军事设施,晚上就住在石头垒成的坑道里。“我现在还记得写第一个段落的情形。那天我刚写了几行,一发炮弹就落在了坑道附近。声音震耳欲聋。坐在我对面的一位上尉军官,吓得躲到了桌子下面。”

1954年洛夫等人创办了著名诗刊《创世纪》。《石室之死亡》推出后,这种风格很快成了《创世纪》的主流,也影响了台湾许多诗人的创作。

2001年,洛夫在温哥华创作的三千余行、新文学史上最长的诗篇《漂木》出版,并且获得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提名,震惊世界华语诗坛。但他一直没把诺奖提名太当回事,“就是因为没得奖,这个事情何必去讲它呢,所以我自己的资料里面,我的小传里面,我不提这个。”

《漂木》成为华文诗坛一个引人关注的话题。“漂木”的意象已不仅仅是一个诗学概念,更将成为人类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精神现象。诗歌评论家吴思敬曾说:“有说不尽的莎士比亚,说不尽的《红楼梦》,《漂木》也将是说不尽的。”而黄永玉老先生的几句话更是耐人寻味。他说:“洛夫你这块老木头疙瘩,今天漂了回来,明天又要漂离远去,你到底要漂到哪一天呢?”

3

有消息称洛夫即将从温哥华漂回台湾。对于这一问题,洛夫在分享会现场给予了明确的回应,称确实在考虑之中。“我年纪大了,太太也八十多岁了,儿女都不在身边,一个在台湾一个在北京。温哥华是老人和小孩的天堂,但不是年轻人的。于是,我们就想到回台湾。后来有报纸把这个消息发出去了。”

洛夫在温哥华的朋友“惊悉”此事后都舍不得洛老,各种挽留和送行,单就行宴就搞了两个半月。洛夫笑称:“吃得我跟太太两人体重都增加了,这表示我人缘还不错。”

但考虑到“台湾夏天天太热,可能受不了”,于是洛夫现在的决定是“台湾住半年,温哥华住半年。”

说到现在的的生活状态,洛夫谦称“每天七点钟起床八点钟进书房,没有灵感写诗就只好读书了。”但洛夫的忘年交、台湾诗人方明透露,“洛老平时依然爱写诗,还很爱游泳,甚至很爱发朋友圈——他喜欢结交朋友嘛。”

分享会最后,耐心给现场读者签完名的洛夫稍显疲惫。而当被问及“南京印象”时,洛老顿时来了精神,“南京诗人很豪华,人文很发达。我刚到南京就下了场大雪,我就写了一句话:梧桐黄了,雪落无声。”

真正美又超越时空的东西都是具有创造性的,而这



洛夫

原名莫运瑞、莫洛夫,笔名野叟。1928年生于湖南衡阳,1949年赴台湾,现旅居加拿大温哥华,被誉为“中国最杰出和最具震撼力的诗人之一”。他对台湾现代诗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2001年凭借长诗《漂木》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。

读品:比起创作的黄金时代,您现在的诗歌创作是什么样的一个状态?

洛夫:写诗最重要的是感觉,对事物的敏感度。年轻的时候,蚂蚁在排队行走,我蹲地上看半天。小时候为了捉蜻蜓,追了十来里路,后来差点找不到回家的路。这种对事物的好奇心,是诗人很重要的资源。有这个感觉,你才能写诗。灵感这个东西完全不可依赖,但没有灵感产生,你脑子里想出来的诗,肯定不是好诗。有灵感的时候,那真是一蹴而就。

读品:如何看待网络诗歌?

洛夫:网络上写诗好处是没有红绿灯,可以无限制发表,什么人都可以写。坏处是生命短暂。

读品:每天还会保持一定阅读量吗?

洛夫:我每天早晨七点起床八点进书房,没有灵感写诗就只好读书了。我一是读书二是写字,文史哲的书我都看。

读品:对南京有什么印象?

洛夫:南京诗人很豪华,人文很发达。我刚到南京就下了场大雪,我就写了一句话:梧桐黄了,雪落无声。

大读家

读书人,写作者
与他们的思想现场